

吴兴区护苗中心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护苗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70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市吴兴区乐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护苗中心运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护苗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提升品牌影响、保护运营规范、落实安全责任以及实现运营成效等四个方面。

1. 提升品牌影响

通过运营使吴兴区护苗中心成为在平安创建、社会治理领域、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方面具有影响力的实体运行中心。

（1）媒体宣传。吴兴区护苗中心被市级（含）媒体平台报道的，年度共计不少于4篇，其中省级（含）以上不少于1篇。

（2）活动策划。年度策划组织区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未成年人宣教活动不少于4场，其中市级（含）以上不小于1场。

（3）新媒体平台建设。开通运营吴兴区护苗中心微信公众号，每月更新不少于2次，提高策划创意能力，扩大影响力。

2. 保障运营规范。

如期完成相关部门下达目标管理要求，保障吴兴区护苗中心运营规范。

（1）人员资格。工作人员要求应具有初级社会工作者证，不少于5人，其中男性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不少于2人。

（2）人员值守。护苗中心应24小时实体化运作，白天值守人员不少于3人，夜间值守人员不少于2人（至少1人为男性）。

（3）工作任务。对吴兴区公安机关当年处罚的（约400人次，根据实际）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五堂课”教育；指导乡镇护苗工作站开展矫治教育；对在吴兴区居住的重点青少年进行长期跟踪帮扶；接待与区级部门对接的参观交流活动；对未成年人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4）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规范；水、电、通信、网络等，应能



满足中心正常运行；对送至中心责令社会观护的及按规定需要求助的护苗对象，提供饮食保障。

3. 落实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发生因运营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件）。

（1）制定安全值守制度，不得发生因责任未落实造成护苗对象自杀、自残等的案（事）件。

（2）落实基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发生因运营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件）。

（3）落实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场馆巡查等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场馆安全巡检等工作，做好日常安保巡更、场馆巡查等台账记录。

4. 实现运行成效。

通过对严重不良行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实现具体目标如下：

（1）公安机关送到中心接受过矫治教育的护苗对象，复矫率低于 10%

（2）在吴兴居住的重点青少年年度重新违法犯罪低于去年同期。

（3）对学校通知来中心接受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年度违法犯罪率不高于 5 人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44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等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媒体宣传、活动策划、自媒体宣传所形成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含署名权），全部归属甲方。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七、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由区未保委主要成员单位组成验收组，对护苗中心运营单位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或解除

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当天,乙方必须将乙方掌控的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抖音等自媒体的使用密码)移交给甲方。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为违约金。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其他具体事宜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与乙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3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6.10

